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35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2026/7/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59,142,700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543,996股后的股份58,598,70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5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29,917.84元,转增26,369,41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5,512,11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598,704股×0.835元）÷59,142,700股≈0.8273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58,598,704股×0.45股）÷59,142,700股≈0.4459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273）÷（1+0.4459）。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2026/7/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美琴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35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4,477,609	15,514,924	49,992,5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665,091	10,854,493	35,519,584
1、A股	24,665,091	10,854,493	35,519,584
三、股份总数	59,142,700	26,369,417	85,512,117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5,512,117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854902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雷赛JLC4
- 股票期权代码:037976
- 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24日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3.65万份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131人
- 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元/股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雷赛雷赛JLC4;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76;

（三）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24日;

（五）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元/股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131名

（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A股普通股股票。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3.6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约占本次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8.9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准核心人员等（131人）	113.65	18.95	0.37%
合计	113.65	18.95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取X1和X2的孰高值。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2）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10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B+及以上（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本次股票期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由132人变更为131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由113.70万份变更为113.65万份。除此之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1.79元/股（授予日2026年6月1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3430%、24.9278%（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预计未来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810.32万元,则2026–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3.65	810.32	324.68	379.92	105.7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研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031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0,606	32.8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671,493	2.72
3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62,350,366	2.44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8,600,000	2.29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53,084,940	2.07
6	厦门瑞合盛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04,512	1.84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377,608	0.87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84,868	0.69
9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9,442	0.6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0,606	32.8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671,493	2.72
3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62,350,366	2.44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8,600,000	2.29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53,084,940	2.08
6	厦门瑞合盛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04,512	1.84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377,608	0.88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84,868	0.70
9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9,442	0.68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360	0.43	0.14	否	是	2026年6月18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8,694.40	46.03	15.12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8,694.40	44.92	15.12	--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1.7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19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49%。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88亿元,为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43.3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7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与新联芯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调剂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140.6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18.70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创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为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公司、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沙井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深圳农商银行沙井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及额度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创兴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 万元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权人:宁波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 万元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止。

(三)《授信合同》之担保条款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深圳农商银行沙井支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 授信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5、保证期限: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四)《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宁波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1.7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49%。

其中,公司累计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88亿元,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4.2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5.3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5.9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9.3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深圳农商银行沙井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17日、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883产品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2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202.53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5/7/18	2025-064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249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66	1.00%–2.25%	是	20,000.00	204.66	
2	2025/7/18	2025-064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4385）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65	0.95%–2.30%	是	10,000.00	94.93	
3	2025/10/22	2025-079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3053）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70	0.52%–2.08%	是	20,000.00	79.78	
4	2026/1/22	2026-002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250产品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89	1.00~2.30%	是	10,000.00	51.21	
5	2026/1/22	2026-00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6年TGG26100402期人民币产品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100.00	90	0.45~2.28%	是	10,100.00	11.21	
6	2025/12/19	2025-08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883产品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87	1.20~2.10%	是	10,000.00	105.03	
7	2025/12/19	2025-087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80	0.95~2.15%	是	10,000.00	97.50	
8	2025/12/19	2025-087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5764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94	0.72~2.08%	否	–	–	20,000.00
9	2026/4/23	2026-03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59产品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80	1.2% ~ 2.15%	否	–	–	5,000.00
10	2026/4/23	2026-037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026）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91	0.45% ~ 2.30%	否	–	–	10,000.00
11	2026/4/23	2026-037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B款）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183	1.15%–2.30%	否	–	–	8,000.00
						合计	133,100.00				90,100.00	644.31	43,000.00

三、其他相关数据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总理财额度（万元）	2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97,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51,482.68995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843.77984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45.12	2028年1月
	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49.42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76.15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注2]	40.90	2026年7月
	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30.01	2026年7月
	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99.13	2026年1月
	湖州长兴年产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99.81	2026年1月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81.61	2026年1月
	泰国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注2]	16.49	2026年8月
	宁波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注3:]	1.85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注2: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投向“泰国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注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40,000.00万元投向宁波“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受托方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购买其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为“‘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B款）”,系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183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15%~2.35%,预计收益为115.32万元~235.64万元。

在产品到期时,上述银行保证公司认购资金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2、投资品种: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产品投资方向和范围为: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3、风险等级:

根据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载明的该产品风险级别为“R1低风险”。

4、本次现金理财的受托方杭州银行为上市商业银行,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B款）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3天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15% ~ 2.3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3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4.66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4.93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79.78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1.21	0
5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11.21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5.03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7.50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44.31	6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3,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7,000.00	

二、审议程序

（一）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拓普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已对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认为受托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委托理财的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健全募集资金使用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理财的受托方杭州银行为上市商业银行,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披露。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2月17日、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883产品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2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202.53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883产品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0	2025/12/18	2026/6/23	2.05%	10,000.00	105.03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	2025/12/17	2026/6/16	1.95%	10,000.00	97.50

上述赎回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